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 an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Limited

希会审字(2008)1099号

审核报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08 年 7-12 月、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为了履行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及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经投”）、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泉建投”）、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下简称“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所持有的资产，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省同力”）62.02%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鹤同力”）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河南投资集团和其他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评估作价 1,062,404,644.30 元，按发行价格 11.48 元/股，拟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92,543,955 股。上述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核准。

本公司及拟收购资产已根据所适用的会计政策编制了 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以本公司及拟收购资产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了 2008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业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业经审计的 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和拟收购资产 2008 年度、200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参照本公司及拟收购资产 2008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以下文第二节所述之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前提、按照下文“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中所述公司之主

要会计政策，本着稳健性与谨慎性的原则，编制了本公司及拟收购资产 2008 年 7-12 月及 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编制的 2008 年 7-12 月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本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综合公司存量资产和增发资产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本着稳健性与谨慎性的原则编制。

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架构对拟收购资产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2008 年 1-6 月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备考调整。

二、编制备考盈利预测各种假设

（一）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2、国家对公司所经营行业的宏观政策在预测期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及选用的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外汇汇率的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预期不会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7、本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8、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9、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状况无重大变化和重大影响；
- 10、本公司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 11、本公司的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人员、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供应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12、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3、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就本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而编制，供本公司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

按照本次拟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省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以及平原同力均纳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

(二) 特定假设

1、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在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即 2009年1月1日以后本公司能够取得拟收购资产。拟收购资产并入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2、假设公司在预测期间的各项经营计划和预算能够完成。

3、根据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及公司的筹资、投资计划，假设公司可以保持预计的财务杠杆水平，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均可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假如因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不足而另行增加银行借款，可能会对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

2008年7-12月、2009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见附表

200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650,779.55 元，2008年预测净利润 114,771,140.51 元，较2007年减少 1.61% 略有下降。2009年 101,476,431.90 元，较2008年下降 11.58%，主要系毛利率下降所致。

2008年1-6月实际实现净利润 44,786,858.31 元，7-12月预计实现净利润 69,984,282.20 元，较1-6月增加 56.2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财务费用减少以及营业外收入中增值税返还增加所致。

详情参见附注四、(三)

四、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 18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0,000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005620。

（二）拟收购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拟收购目标公司情况如下：

1、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原名河南省鹤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9月经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1998年9月更名为“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2004年4月更名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省同力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10600100000366，公司原注册资本270,705,000.00元。

2008年1月2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省同力分步实施企业分立、减资、债转股工作；2008年2月18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省同力将94,095,059.38元资产及对省同力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的利息91,903,614.29元和其他负债1,549,308.49元分立到新公司；同意省同力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分别将其享有的对省同力的80,398,800.00元和44,601,187.47元的债权（委托贷款本金）作价出资转为股权，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意省同力减少注册资本22,400.00万元，以弥补亏损，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资138,918,606.05元、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减资84,682,285.33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减资399,108.62元。

2008年4月29日分立减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6.34万元。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为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5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64.22万

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95%，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 38.79%，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持股 0.26%。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7 号验资报告对省同力的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资。

2008 年 5 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8,039.88 万元，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 4,460.12 万元，增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为 17,106.34 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60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62.02%；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 6,466.9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37.80%；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出资 30.4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0.18%。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

省同力 1996 年 4 月 26 日开工建设第一条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1998 年 12 月 18 日建成投产，设计能力年产熟料 60 万吨；200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第二条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003 年 12 月 30 日建成投产，设计能力年产熟料 75 万吨。

省同力所处行业为水泥生产企业，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公司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截至目前，省同力拥有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别为一期 2,000t/d 和二期 2,500t/d 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省同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年度	产品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07	熟料	137.5	155.72	58.12	8,852.47
	水泥	180	133.92	136.87	26,538.81
	其中 32.5 级		67.20	68.59	12,432.28
	42.5 级		30.32	31.22	6,117.72
2006	熟料	137.5	151.79	37.33	5,769.61
	水泥	180	143.94	147.47	29,215.53
	其中 32.5 级		63.47	69.17	12,957.73
	42.5 级		43.15	41.76	8,132.39
2005	熟料	137.5	131.27	32.49	4,780.07
	水泥	180	124.85	127.95	22,680.95
	其中 32.5 级		71.17	69.28	11,820.51

	42.5 级		46.16	46.29	8,562.65
--	--------	--	-------	-------	----------

2、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资本金总额 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资本金总额 40%。2006 年 12 月，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 13,139.08 万元，2008 年 3 月，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 1,3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79.08 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18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791.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拥有 50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投资 39,620 万元，2005 年 7 月进行试生产，同年 11 月正式进行生产。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10600100001586；注册地：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浩云；注册资本：16,979.0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器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豫鹤同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年度	产品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07	熟料	155	167.86	131.47	20,239.18
	水泥	100	76.20	76.32	13,142.17
	其中 32.5 级		70.60	71.44	12,174.97
	42.5 级		5.60	4.88	967.20
2006	熟料	155	155.73	138.39	21,349.30
	水泥	100	17.87	17.22	3,081.52
	其中 32.5 级		15.97	15.78	2,792.84
	42.5 级		1.90	1.44	288.68
2005	熟料	30	14.93	8.32	1,222.80
	水泥	100		未投产	
	其中 32.5 级		--	--	--
	42.5 级		--	--	--

3、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由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共同出资组建。平原同力于 2002 年 9 月 5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06390，平原同力法人代表：郝令旗，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邮政编码：453011。

平原同力注册资本 1.587 亿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分别出资 10674.132 万元、2527.426 万元、1779.022 万元、889.42 万元，分别持有平原同力股权比例为 67.26%、15.93%、11.21%、5.60%。

平原同力主要从事：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平原同力现拥有一条日产 5,000 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的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平原同力每年可生产熟料 155 万吨，年生产水泥 100 万吨。

平原同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年度	产品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07	熟料	155	175.38	104.90	16,603.50
	水泥	100	100.57	113.00	20,876.36
	其中 32.5 级		57.42	63.39	10,976.04
	42.5 级		43.15	49.52	9,879.17
2006	熟料	155.00	160.10	115.34	18,531.79
	水泥	100.00	65.79	69.50	13,182.62
	其中 32.5 级		44.99	48.50	8,804.50
	42.5 级		20.80	21.00	4,231.59
2005	熟料	103.33	82.23	73.52	11,682.90
	水泥	--	粉磨站未投产		
	其中 32.5 级				
	42.5 级				

4、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经宜阳县工商管理局批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宜工商企）4103271000300）设立的国有企业。2004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工建设第一条 5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熟料 155 万吨，年产水泥 203 万吨。2006 年 4 月基建项目基本结束；2006 年 4—6 月，该 5000t/d 生产线进行试生产；2006 年 7 月正式进入生产期。

黄河同力注册资本 19,000.00 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898.00 万元,占 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24.00 万元,占 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 2,978.00 万元,占 15.67%。

公司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黄河同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年度	产品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07	熟料	155	159.66	18.09	2,875.70
	水泥	203	183.21	184.07	38,789.68
	其中 32.5 级		102.5	103.09	19,928.96
	42.5 级		80.71	80.99	18,860.71
2006	熟料	77.5	73.58	32.01	5,221.79
	水泥	101.5	58.95	63.99	13,588.03
	其中 32.5 级		40.65	42.98	8,664.89
	42.5 级		18.3	21.01	4,923.14
2005	熟料	--	--	--	--
	水泥	--		--	
	其中 32.5 级				
	42.5 级				

注: A、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为黄河同力的建设期; B、黄河同力于 2006 年 7 月投产销售

2、本公司及拟收购资产 2008 年 7-12 月及 2009 年度营销计划:

根据 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实际销售情况,在分析市场情况变化不大的基础上,预计 2008 年 7-12 月及 2009 年度销售数量如下:

2008 年 7-12 月预测熟料销售量 157.26 万吨,水泥 380.80 万吨,2009 年度熟料 350.19 万吨,水泥 718.00 万吨。

3、2008 年 1-6 月实际销售情况

2008 年 1-6 月实际销售熟料 178.48 万吨、水泥 356.96 万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方法

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5、 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计量原则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各项资产如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准则要求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6、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极小的投资。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包括：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取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取得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金融资产减值：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已经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以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4]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①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②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通过减值测试和按比例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除一些特殊事项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④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按其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对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应将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5] 公允价值确定

①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②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根据该组合内单项金融工具的数量与单位市场报价共同确定。

8、 存货的核算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实际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摊销按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

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D 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D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支付价款或对价中，如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成本法核算

A 对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B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合营企业投资与联营企业投资）。

[3]投资损益的确认

①成本法

A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B 确认的投资损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权益法

A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

B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I 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II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较小。

III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

C 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如不足冲减，则继续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确认投资损失，冲减其账面价值。经上述处理后，如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仍应承担额外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确认

①期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②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的确认: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方法: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个别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0 — 45 年
设备部分	12 — 28 年
运输工具	8 — 10 年
办公机具	5 年

[3]固定资产残值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确定

[4]公司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计提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及日常修理费的核算: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6]固定资产房屋装修费的核算: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在建工程的核算

[1]在建工程的计量:按工程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3]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竣工

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无形资产的核算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等。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支付的合并成本对价大于取得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从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开始到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研发支出）。

③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A 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B 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

C 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按账面价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①无形资产的摊销自其可使用时（及其达到预定用途）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对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摊销金额需扣除预计残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再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一般为零。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

①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内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支付

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③合同或法律如未规定使用寿命，可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④如无法按前述三条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及方法；同时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定摊销方法。

②期末如存在减值迹象，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予以确认；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为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对其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若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损失。

1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的范围：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

①职工：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及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②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2]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如公司在职工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制定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上述计划或建议即将实施，同时公司对此不再单方面撤回，则按确认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3]应付职工薪酬的披露

①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②应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③应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④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

⑤应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⑥其他职工薪酬。

16、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负债。

17、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1]预计负债的确认

①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1]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收益（营业外收入）。

[2]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处理

①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③政府补助的计量，取得的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1元。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公司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等资产而借入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资本化金额；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利息金额。

[3]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发生，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同时将中断期间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调整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

②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

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③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23、或有事项的财务处理

[1]或有事项的确认，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通常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2]或有资产不确认为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需披露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企业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3]或有负债不确认为负债（预计负债除外），公司需披露或有负债情况如下（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①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②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③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说明其原因。

24、财务报表的合并

[1]合并范围：能够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合并报表应抵销的项目有：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②合并利润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抵销的同时，对固定资产折旧额或无形资产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④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B 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予以抵销。

D 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25、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增值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33%、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A、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6]826号、[2006]1858号、[2007]828号、[2008]851号文件公布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2006年全省第一批、第二批、2007年全省第一批及2008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B、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自2008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6、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生产销售	21,100	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7,106.34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5,870.00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9,0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6,979.08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器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	------	---------	----------	-----------	--

子公司全称	投资额	净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5,080.74	15,080.74	70	70	合并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106.34	17,106.34	100	100	合并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870.00	15,870.00	100	100	合并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898.00	13,898.00	73.15	73.15	合并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187.45	10,187.45	60	60	合并

(三)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分析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水泥销售收入和熟料销售收入、余热发电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公司依照既定生产、营销计划，通过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完成预测收入指标。

(1) 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83,003,827.97 元，2008 年 1-6 月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1,120,684,137.85 元，2008 年 7-12 月预测营业收入 1,284,882,363.60 元，2008 年营业收入合计数 2,405,566,501.45 元，2008 年比 2007 年度增加 422,562,673.48 元，增长 21.31%。2009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 2,522,556,751.46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116,990,250.01 元，增长 4.86%。

其中：①水泥和熟料收入

2007 年实现水泥和熟料收入 1,972,802,189.40 元，2008 年 1-6 月实现水泥和熟料收入 1,106,812,993.12 元，2008 年 7-12 月实现水泥和熟料收入 1,271,548,273.86 元，2008 年度合计 2,378,361,266.98 元，2009 年预测数 2,499,491,238.64 元。

营业收入预测分析

A、销售数量的确定：

2008 年度销售数量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合同约定销售数量计算，未签订销售合同的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参照 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6 月实际销售数量予以确定。预计 2008 年 7-12 月销售熟料 157.26 万吨，水泥 380.80 万吨。

2009 年度销售数量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预测生产经营计划，参照 2007 年及 2008 年 1-6 月实际销售数量予以确定，预计 2009 年度销售熟料 350.19 万吨，水泥 718.00 万吨。

2008 年 6 月 1 日，国家开始实施水泥新标准，取消了 P·032.5 水泥品种，本次预测已充分考虑这种情况，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预测已没有 P·032.5 的生产销售计划。

B、销售价格确定：

依据 2008 年 1-6 月份实际情况和目前的市场行情、煤价上涨带来的成本上涨及本公司销售策略，公司适当提高售价以部分转嫁成本上涨压力。

C、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基本不变及销售单价提高所致。2008 年 1-6 月实际营业收入 1,120,684,137.85 元，预计 7-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4,882,363.60 元，由于销售单价的提高，预测 2008 年度产量较 2007 年产量略微增加的同时，营业收入增长 422,562,673.48 元，增长 21.31%。

2009 年预计销售单价提高，产量持平的同时，预计营业收入增长 116,990,250.01 元，增长 4.86%。

②余热发电 2008 年 1-6 月实际完成发电量 34,906,600.00 度，发电收入 9,970,757.00 元，2008 年 7-12 月预测发电量 38,750,000.00 度，2008 年 7-12 月预测发电收入 11,068,589.74 元。2009 年度预测发电量 80,750,000.00 度，2009 年度预测发电收入 23,065,512.82 元。

余热发电发电量依据余热发电设计发电能力、窑运转率以及 2008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预测，电价系根据公司与供电公司的电量购销合同确定。

③托管费收入 2007 年度实际完成 5,990,000.00 元，2008 年 1-6 月实际完成 1,744,500 元，2008 年 7-12 月预测 2,265,500.00 元。

收入预测系根据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的托管协议约定的收取标准和水泥销售量预计。2009 年度由于完成增发事项托管费预测为零。

(2) 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2007 年度实现营业成本 1,411,323,369.16 元。2008 年 1-6 月实际营业成本

814,509,311.01 元, 2008 年 7-12 月预测营业成本 957,393,558.04 元, 2008 年度营业成本合计为 1,771,902,869.05 元, 较 2007 年度增加 360,579,499.89 元, 增长 25.55%;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成本为 1,937,317,133.01 元, 较 2008 年度增加 165,414,263.96 元, 增长 9.34%。

① 水泥和熟料营业成本

2007 年实际实现水泥和熟料营业成本 1,408,804,359.99 元, 2008 年 1-6 月水泥和熟料营业成本 809,172,561.51 元, 2008 年 7-12 月水泥和熟料营业成本 951,341,601.15 元, 2008 年合计 1,760,514,162.66 元, 2009 年预测水泥和熟料营业成本 1,924,479,608.29 元。

单位成本的确定: 以计划单位成本消耗、预计产量及材料供应计划为计算依据进行测算。

生产成本根据上年实际和本年供应计划, 在对前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基础上, 合理预计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职工薪酬、燃料动力支出, 制造费用根据上年实际和本年计划编制而成。通过加强各职能部门和车间的生产组织管理, 减少材料浪费, 提高工时效率, 控制其他支出, 从而实现目标。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 主要是大宗原材料购进成本涨价增加成本支出所致。本公司产品成本中, 煤、电成本支出约占 70%左右, 根据 2008 年上半年煤电价格走势, 公司预测煤、电价格在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仍会有所上涨。

其他成本项目与 2008 年 1-6 月份实际水平基本持平。

②余热发电成本 2008 年 1-6 月实现数 4,930,098.40 元, 2008 年 7-12 月预测成本为 6,051,956.89 元, 2009 年度预测成本为 12,837,524.72 元。

余热发电成本依据耗用水费及、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等预计。

(3) 营业毛利的分析

①水泥和熟料营业毛利的分析

2007 年度毛利率为 28.59%, 2008 年度毛利率为 25.98%, 较 2007 年度降低 2.61%。主要是产品售价提升幅度低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所致。

1-6 月水泥和熟料实际毛利率 26.89%, 预计 7-12 月水泥和熟料营业毛利率为 25.18%。2008 年 7-12 月预计毛利率略低于 2008 年 1-6 月实际毛利率, 主要是销售价格上涨的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所致。

2009 年度毛利率为 23.01%, 2008 年度毛利率为 25.98%, 较 2008 年度降低 2.97%。主要是在产销量基本不变的情况下, 产品售价提升幅度低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所致。

②余热发电营业毛利的分析

预计 2008 年余热发电毛利率 47.80%，预计 2009 年度余热发电毛利率为 44.34%，略有下降，主要系成本增加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营业收入、原材料采购计划、电能耗用计划以及税法规定的城建税率、教育费附加率预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根据石灰石、粘土耗用量及规定税额预测资源税。

2007 年已实现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69,237.92 元；

2008 年 1-6 月实现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39,266.81 元，7-12 月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89,664.47 元。2008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38,128,931.28 元，较 2007 年增加 10.94%。增加的原因系根据 2008 年销售、采购计划，2008 年度产品销量增加，相应的物料采购相应增加预计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税较上年有所增加。

2009 年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49,956.51 元，较 2008 年增加 1.63%。增加原因系：根据 2009 年销售、采购计划，2009 年度产品销量增加，相应的物料采购相应增加，预计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税较 2008 年有所增加。

3、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的预测是根据 2008 年度、2009 年度销售计划安排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约定，参照 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的实际发生水平，结合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费用预算进行预测。

2007 年实际营业费用支出 94,432,223.00 元；

2008 年 1-6 月实际营业费用支出 49,456,109.91 元，7-12 月预测营业费用支出 56,243,072.50 元，较 2008 年 1-6 月增加 6,786,962.59 元。2008 年度营业费用预测数 105,699,182.41 元，2008 年比 2007 年度增加 11,266,959.41 元，增加 11.93%。主要系本公司 2008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经费以及水泥包装费用增加。

销售经费按照各子公司的销售政策计提和使用，随着销量和收入增长，公司需要加强产品市场工作和战略合作，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加强业务人员和市场开发，业务费支出将有所上升。

水泥包装费包括包装袋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系按照袋装水泥销量、耗用的包装袋数量、预计单价，以及包装量和劳务费合同约定价格测算。公司本年度袋装水泥销售增加，水泥包装费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销售经费和水泥包装费分析见下表：

项目	2007年已审实现数	2008年1-6月已审实现数	2008年7-12月预测数	2008年度合计	2009年度预测数
销售经费	25,211,017.05	11,391,483.61	16,257,371.47	27,648,855.08	28,455,131.68
销售经费占营业费用比例	26.70	23.03	28.91	26.16	26.74
销售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1.27	1.02	1.27	1.15	1.13
包装费用	51,482,327.82	27,520,695.68	28,574,200.41	56,094,896.09	58,730,882.72
包装费用占营业费用比例	54.52	55.65	50.80	53.07	55.20
包装费用占袋装销售收入比例	7.45	7.24	6.69	6.95	6.6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度销售经费占各年度营业费用的比例基本持平，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度水泥包装费用占各年度营业费用的比例也变化不大。但随着水泥售价的提升，水泥包装费用占袋装销售收入比例有所降低。

2009 年度营业费用预测数 106,397,268.35 元，与 2008 年度基本持平。

4、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根据以前年度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并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有关预测情况如下：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项目依据公司人员编制、工资计划及规定的计提比率预测；折旧费依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固定资产增减情况及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与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等各种摊提费用依据预测期资产价值及摊提标准预测；其他各项费用依据公司历史的支付水平考虑预测期变化因素预测。

2007 年度实际发生管理费用 201,414,710.85 元；

2008 年 1-6 月实际发生管理费用 111,413,404.80 元，7-12 月预测管理费用 109,447,073.79 元，较 2008 年 1-6 月减少 1,966,331.01 元。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大修主要集中在 2008 年上半年进行，预计 7-12 月修理费低于 1-6 月。2008 年预测管理费用 220,860,478.59 元，较 2007 年增加 19,445,767.74 元，增加 9.65%。主要系固定资产大修费用、上缴返还增值税地方留成所致。

固定资产修理费按照修理计划预测相应的物料消耗和劳务支出，参照历史经验确定。上缴返还增值税地方留成系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各子公司将获得增值税返还中地方留成部分，上缴当地财政部门。该项支出系按照增值税返还预测数的 25% 预计。

固定资产修理费和上缴返还增值税地方留成分析见下表：

项 目	2007 年已审实 现数	2008 年-6 月已 审实现数	2008 年 7-12 月 预测数	2008 年度合计 数	2009 年度预测 数
固定资产修理费	99,199,448.99	47,689,153.64	36,162,554.17	83,681,707.81	97,354,132.44
修理费占管理费比例%	49.25	42.80	33.04	37.89	41.77
上缴返还增值税地方留 成	6,241,523.05	7,330,883.00	12,177,954.62	19,508,837.62	23,466,792.35
上缴返还增值税地方留 成占管理费比例%	3.10	6.58	11.13	8.83	10.07

由上表可知，随着本公司获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增加，相应的应上缴返还增值税地方留成费用大幅增加。

2009 年预测管理费用 233,045,699.35 元，较 2008 年增加 12,185,220.76 元，增加 5.52%，主要为固定资产大修费用及上缴返还增值税地方留成等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的预测

2007 年度实际发生财务费用 139,484,680.75 元；

2008 年 1-6 月实际发生财务费用 72,028,422.90 元，7-12 月预测财务费用 67,732,037.12，减少 4,296,385.78 元。主要系归还贷款及河南投资集团下调委托贷款利率所致。2008 年预测财务费用 139,760,460.02 元，与 2007 年基本持平。

2009 年预测财务费用 133,951,410.12 元，较 2008 年减少 5,809,049.90 元，减少 4.16%。主要系 2009 年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系长、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根据预测期的借款额度和借款利率确定。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依据 2008 年上半年实际情况对 2008 年 7-12 月和 2009 年进行预测。

6、资产减值损失

2007 年资产减值损失 9,149,952.56 元，2008 年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5,009,250.84 元。2009 年度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1,050,000.00 元。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生产经营良好，长期资产未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①公司坏账损失系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按照应收款项账龄和主要会计政策中所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目前水泥市场销售态势良好，本公司销售政策为从严控制赊销行为的发生，并将加大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故预计 2008 年 7-12 月至 2009 年末应收款项账龄波动不大，坏账损失金额影响较小。

②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本公司预计存货在未来 1-2 年内不会发生减值，故在 2008

年 7-12 月、2009 年度内没有预计存货跌价损失。

7、营业外收入

2007 年度营业外收入 79,538,669.14 元。

2008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51,659,991.84 元，2008 年 7-12 月预计营业外收入 61,898,263.39 元，2008 年合计营业外收入 113,558,255.23 元，较 2007 年度增加 34,019,586.09 元，增长 42.77%。

2009 年预计营业外收入 128,139,838.16 元，较 2008 年度增加 14,581,582.92 元，增长 12.84%。

营业外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预计获得的增值税返还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余热发电项目政府补助和其他项目政府补助。

(1) 增值税返还预测

2007 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69,975,526.76 元，2008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42,088,556.23 元，2008 年 7-12 月预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59,967,881.98 元，2009 年预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124,175,127.00 元。

预测主要根据公司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还政策及实际退还的历史经验数据进行预测。公司从 2008 年 7 月份开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优惠产品品种增加导致 2008 年 7-12 月及 2009 年增值税退税收入比 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6 月大幅增加。

(2) 余热发电补助

余热发电补助主要指公司各子公司建设余热发电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获得政府补助，并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益。

①省同力及豫鹤同力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991 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投资【2007】756 号）批准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960 万元。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14 年计算每年应确认收益 685,714.00 元。2008 年 7-12 月预计确认收益 342,857.14 元，2009 年预计确认收益 685,714.28 元。

②黄河同力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07]2500 号文件，该公司余热发电项目为国家发改委 2007 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奖励金额 5,480,000.00，2007 年收到 3,290,000.00 元。该余热发电项目正在施工建设。该余热发电项目 2008 年 8 月完工投入使用，自 2008 年 8 月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14 年结转余热发电项目政府补助收入。2008 年 7-12 月预计确认收益 97,916.67 元，2009 年预计确认收益 235,000.00 元。

③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政府补贴 5,400,000.00 元，按照资产

预计使用年限 14 年结转余热发电项目政府补助收入，2008 年 7-12 月预计确认收益 192,857.00 元，2009 年预计确认收益 385,714.00 元。

④根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7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07】672 号文件，平原同力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2007 年度该公司获得预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329 万元，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14 年结转余热发电项目政府补助收入，2008 年 7-12 月预计确认收益 117,500.00 元，2009 年预计确认收益 235,000.00 元。

（3）其他政府补助

①豫鹤同力10万吨粉磨站项目政府补助17,737,000.00元，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14年结转余热发电项目政府补助收入，每年应确认收益1,266,928.58元。2008年7-12月预计确认收益633,464.29元，2009年预计确认收益1,266,928.57元。

②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文件驻政文[2005]211号《关于支持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和豫龙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龙同力从2005年9月起10年内实现的增值税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获得返还，用于新的项目建设，2007年度收到50%地方所得税返还4,034,698.54元。

③根据中共信阳市委文件信发[2004]9号《中共信阳市委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鼓励外来投资的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客商投资创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型企业，从获利年度起，前5年缴纳的所得税由本市收益财政全额补偿，第6年至第10年补偿实际缴纳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50%。2008年1-6月豫龙同力信阳分公司收到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收益部分返还602,300.00元。

④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河南省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新政文[2003]185号）规定：自本公司新型干法水泥技改项目（含扩建和改建）投产年度起，5年内新上项目实现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建设维护税）地方留成部分及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相应数额对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矿产资源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扶持奖励。上述扶持奖励资金50%用于原河南省新乡水泥厂职工安置；其余50%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和新上项目。2007年度收到奖励款3,883,157.88元，2008年1-6月收到奖励款3,000,178.58元，2008年7-12月预测奖励款545,786.31元，2009年预测奖励款1,156,354.31元。

⑤根据鹤壁市财政局便函鹤财预直便（2008）159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企业生产发展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省同力2008年6月收到企业生产发展经费4,480,000.00元。此款系一次性拨付，计入该公司营业外收入。

其他营业外收入本公司预测期内没有预计。

8、营业外支出

2007年度营业外支出为1,091,848.72元，2008年1-6月营业外支出1,888,872.03元，2008年7-12月预测1,080,000.00元，主要为公司承诺向地震灾区捐赠1,000,000.00元。

2008年7-12月预计不会出现大额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故预计资产清理损失为零。

2008、2009年度本公司预计不会有重大违规情况，故预计罚款支出为零。

9、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2007年度18,551,277.77元，其中本期所得税费用18,036,083.95元，递延所得税费用515,193.82元；

2008年1-6月39,780,756.51元，其中本期所得税费用34,692,532.88元，递延所得税费用5,088,223.63元；7-12月42,397,299.56元，其中本期所得税费用42,421,155.20元，递延所得税费用-23,855.64元。2008年度预计所得税费用82,178,056.07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5,064,367.99元，本期所得税费用77,113,688.07元。

2009年预计所得税费用64,652,527.21元，其中本期所得税费用64,662,738.49元，递延所得税费用-10,211.28元。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本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本期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公司200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33%。根据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公司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按2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本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以2008年7-12月及2009年度利润总额加应纳税所得额调增项目及调减项目计提本期所得税费用。

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暂时性差异产生。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本公司2008年7-12月及2009年度内未预计资产减值损失，所以2008年7-12月及2009年度未预测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四）、盈利预测结果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影响盈利预测的主要问题及采取

的措施

1、盈利预测结果

公司 2008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114,771,140.51 元，按增发完成后股本 252,543,955.00 元计算，每股收益为 0.4545 元。

公司 2009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101,476,431.90 元，按增发完成后股本 252,543,955.00 元计算，每股收益为 0.4018 元。

2、公司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资料如下：

公司属水泥制造行业，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水泥和熟料。

从技术先进性上比较，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余热发电机组均处于领先水平。

已上市水泥制造企业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585）、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401）、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801）、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20）的公开财务信息，进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2007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585	1,877,609.80	1,292,570.56	585,039.24	31.1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401	386,041.42	282,271.68	103,769.74	26.8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801	477,010.81	363,704.06	113,306.75	23.7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20	125,686.15	93,104.22	32,581.93	25.92
平均数	716,587.05	507,912.63	208,674.42	29.12
本公司	198,300.38	141,132.34	57,168.05	28.83

2008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585	1,019,758.66	732,756.95	287,001.70	28.1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401	223,187.39	169,032.75	54,154.64	24.2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801	272,452.62	213,828.64	58,623.98	21.5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20	74,728.44	47,786.94	26,941.50	36.05
平均数	397,531.78	290,851.32	106,680.46	26.84
本公司	112,068.41	81,450.93	30,617.48	27.32

本公司 2007 年度已审实现营业毛利率指标 28.83%，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29.12% 基本持平，本公司 200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毛利率指标 27.32%，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26.84%。

3、影响盈利预测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 政策风险

A、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一旦国家采取压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压缩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导致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B、产业政策执行风险

我国水泥工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特别是200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等中央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关于调整和改善水泥产业结构的政策，规划“十一五”期间全国共需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2.5 亿吨，到2020 年企业户数由5,000 家减少到2,000 家左右，“扶优扶强”的产业政策在各个地方的实际推行力度将给公司市场拓展带来一定风险。

C、环保政策的风险

水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本公司已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备，进行水泥粉尘的收集和再利用，实现了粉尘的达标排放。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对水泥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2) 业务经营风险

A、产品结构集中风险

公司专注于水泥业务，主要产品为水泥和熟料，产品结构较为集中，生产经营受到水泥

行业波动的影响。

B、能源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总生产成本中占据较大比重。原煤价格目前不断上涨及供应紧张，若国家对于原煤价格不进行宏观调控，由此带来本公司水泥产品成本的不断增加及原材料供给不足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风险

A、市场分割的风险

由于受到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在中国，水泥销售半径约为：公路200公里、铁路500公里、水路1,500公里以上，故水泥销售呈现出典型的以本地销售为主的区域化特征。该行业特征对本公司拓展河南区域以外的销售市场带来一定障碍。

B、产品价格竞争的风险

中国的水泥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立窑生产的低标号水泥由于其投资成本较低，设计、建造及操作简单，因此相对于旋窑生产的高标号水泥价格低廉，可能在局部区域给本公司市场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C、对主要市场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河南地区，区域竞争加剧，将会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

(4) 财务风险

本公司资金筹集主要源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由此公司存在资金供给渠道单一风险。

(5)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石灰石均通过自有矿山开采供应，需大量的机械设备、机械装置和爆破设备，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本公司 2008 年下半年将以优质的产品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开拓市场、引导市场，扩大销售，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加强科研攻关、提高生产工艺水准、实施成本控制为实现目标的基本手段。

(1) 继续开展节能减排，减少能源消耗，进行成本控制

本公司余热发电项目陆续投产，由此降低本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做好成本费用挖潜工作，如提高台时产量、错峰用电、优化配料方法、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原煤储存损失、严格堵塞跑冒滴漏、限制空调温度等。

(2) 运用公司技术、质量和品牌优势，提高市场营销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地区市场占有率。

(3) 改变公司资金筹集渠道结构，化解财务风险。

本公司资金筹集采用多种渠道，改变依赖控股股东的单一形式，化解财务风险。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附表一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已审实现数	2008年度预测数			2009年度预测数
		1月至6月已审实现数	7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83,003,827.97	1,120,684,137.85	1,284,882,363.60	2,405,566,501.45	2,522,556,751.46
减：营业成本	1,411,323,369.16	814,509,311.01	957,393,558.04	1,771,902,869.05	1,937,317,13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69,237.92	17,939,266.81	20,189,664.47	38,128,931.28	38,749,956.51
销售费用	94,432,223.00	49,456,109.91	56,243,072.50	105,699,182.41	106,397,268.35
管理费用	201,414,710.85	111,413,404.80	109,447,073.79	220,860,478.59	233,045,699.35
财务费用	139,484,680.75	72,028,422.90	67,732,037.12	139,760,460.02	133,951,410.12
资产减值损失	9,149,952.56	4,343,659.87	665,590.97	5,009,250.84	1,05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629.29	-93,389.86	-56,588.40	-149,978.26	-105,99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2,752,024.44	50,900,572.69	73,154,778.31	124,055,351.01	71,939,284.82
加：营业外收入	79,538,669.14	51,659,991.84	61,898,263.39	113,558,255.23	128,139,838.16
减：营业外支出	1,091,848.72	1,888,872.03	1,080,000.00	2,968,87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71,198,844.86	100,671,692.50	133,973,041.71	234,644,734.21	200,079,122.98
减：所得税费用	18,551,277.77	39,780,756.51	42,397,299.56	82,178,056.07	64,652,527.21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52,647,567.09	60,890,935.99	91,575,742.15	152,466,678.15	135,426,59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50,779.55	44,786,858.31	69,984,282.20	114,771,140.51	101,476,431.90
少数股东损益	35,996,787.54	16,104,077.68	21,591,459.96	37,695,537.64	33,950,163.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19	0.1773	0.2771	0.4545	0.4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19	0.1773	0.2771	0.4545	0.40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